

為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，相關合作
備忘錄、合作協議、政府採購契約及其他契約涉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
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變更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，
特此公告。